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24-033

##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筠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04,213.3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831,020.5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96,976,617.39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15,310,939.37 元。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因此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监事会认为：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相关使用规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的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有效调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王杜鹃女士、唐志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9 日